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
台內營字第 1060812560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。
- 三、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
 - (三) 電話：02-87712398
 - (四) 傳真：02-87712681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sufang@cpami.gov.tw

部 長 葉俊榮

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內政部為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，應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規費，爰擬具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收費項目及數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草案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查詢申請案件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者，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。	一、明定查詢是否位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，應繳納規費之數額。 二、已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，不重複收取本條所定費用。
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依本標準繳納規費後，不得申請退費之情形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